**嶺東科技大學導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**

 主講人：陳如音助理教授

1. **前言**

校園性平事件就是法律事件，性別平等教育就是法律和法治教育，故若一旦遇到或涉及校園性別事件，就只能依法辦理，按程序做事，在依法行政、按規辦理面前沒有情緒、 不存感情，也不該有個人的堅持或立場，這是法律的規定，也是現行制度對學校同仁的要求。如此，不用爭議也無須爭辯或討論，此為教育同仁工作權的保護，也是避免教育主管機關裁罰的途徑，倘若觸法或者涉罰，教育部裁罰時不會在乎個人的感受、意願、意見與想法。在校園性別事件或任何事件中依法行政、按規辦理，沒有情緒、不存個人立場，都是為了自己，也是能好好工作、不繳罰款的唯一保證。

1. **校園性別事件的樣態與辨識**
2. 性侵害的定義、樣態與辨識
3. 刑法第221條的解釋及案例
4. 刑法第222條的解釋及案例
5. 刑法第224條的解釋及案例
6. 刑法第225條的解釋及案例
7. 性騷擾的定義、樣態與界定
8. 言語挑逗、輕薄行為、黃色笑話和不應該的對話及玩笑
9. 不當、越界與不禮貌的肢體碰觸
10. 性別歧視刻板印象及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敵意和貶抑的對待
11. 跟蹤騷擾與過度追求的定義、樣態與辨識
12. 跟蹤騷擾防治法第3條8個樣態
13. 只要是不受歡迎、不被接受者，無論是何行為或目的都不能也不該存在
14. 只有兩情相悅才有浪漫的空間，單戀或單方面的追求都可能觸法
15. 雙方都同意者才沒關係，若僅是單方面的願望、期待和表現都可能存在法律風險
16. **校園性別事件中應知道和不該做的事**
17. 知悉校園性別事件就須立即通報

1.根據性平法第21條規定，教職人員知悉校園性別事件24小時內未完成通報罰3萬元，超過168小時罰12萬元，屬性侵案未予通報致使該事件再次發生，罰15萬元並予以解聘。

2.知悉校園性別事件要不要調查或處理，是當事人和性平會及性平承辦人的事，不通報就是您個人的事。

3.老師是校園性別事件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責任人，具有法律賦予的通報義務和責任，學生不想處理和不願碰觸的問題就不該告訴老師，老師一旦知道就只能按程序處理。

4.不要答應學生會幫他保守任何的祕密，學生不想被通報的事就不該告訴老師，在通報責任面前承諾沒有意義，被教育部裁罰時，學生不會幫老師繳罰款。

1. 知悉校園性別事件除通報外不要做任何事

1.性平防治準則第23條第8項，除學校性平會委託之調查小組外，不能另設調查，違者罰1至5萬元，此為輔大夏林清條款。

2.知悉校園性別事件不要問、不用了解、不介入、不協調，只要向學校性平承辦窗口通報就好。

3.大學生已經成年，他們有自己的法律責任、選擇、承擔與義務，老師只能依法規通報和轉介，除此以外什麼都不能做，也不要因熱心過度而亂做。

4.校園性別事件採取教育、調查、輔導三者分立原則，且屬於保密事件，授課老師或導師對於事件的內容和細節，不要問、不能談，也不應知道，更不該和諮商輔導中心搶工作。

1. 校園性別事件須絕對保密只能依法規和程序處理

1.校園性別事件屬於保密事件，涉及學生個人隱私和秘密，老師最好不要知道，因為若管不住自己的嘴，不慎洩漏事件或細節，當事人及其家長絕對有權利依刑法妨害秘密罪告您。

2.若遇校園性別事件老師只能依法通報，按學校分工轉介，導師只能扮演個案管理師角色，為學生聯繫資源、轉介單位，讓他們去該去的地方做能做的事。除前述以外，皆非導師的能力與專業，亦非法律授權範圍，最好不要因無知而作為，不要因過於熱心和關心而逾矩。

3.校園性別事件有其法定要件和處理程序，老師若不知應如何處理？該怎麼回應學生的需要和求助？最安全者就是帶他們去找學校性平承辦窗口，並通知學校之社工師、輔導老師，及心理師接手處理。

1. **校園性別事件中老師對學生關懷、輔導應注意者**
2. 僅需給予生活、學業、情緒的關心與關懷。

 校園性別事件屬保密事件，基於教育、調查、輔導三者分立的要求，有關事件的內容和細節，老師不該問、不要談，更不能提供意見，法律、輔導等專業協助，還是要交給專業人士或專家處理，老師僅需關心、陪伴和傾聽就好。

1. 注意學生的上課情況與出缺席紀錄，以了解生活是否正常、穩定。

 倘若導師知悉學生遇有校園性別事件，正處於「走（進行）程序」的過程，導師最好多注意學生的出缺席紀錄與上課情形，如果學生能正常上課、穩定學習，基本不至於出現太大或突發狀況，如若不然，就需通知學校相關單位與家長。

1. 學生若有狀況、需要或情緒問題，仍應該通知家長

 雖然大學生皆已成年，但他們仍是父母的孩子，仍屬家庭中的一員，故若學生遇有校園性別事件的爭議，即使學生表示不要告訴家長，導師對此仍應採取保留態度。畢竟學生若有問題或狀況，最後還是要由家長領回，或由他們進行相關處理，與其到最後才讓家長知道，不如需要時就通知他們，也可以減輕導師的責任、壓力與負擔。

1. **性平法嚴禁師生戀教師應謹守專業倫理**

過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有關教師專業倫理一項，及第8條涉及不當追求事項，都是在預防和避免師生間發生逾越教學與指導關係，跨越不應也不能跨過的界線。現今性平法修法已將教師專業倫理入法，教師一旦涉及師生戀情事，則處分最高得以解聘。大學生皆已成年，教師和他們相處絕對應保持禮貌、尊重、善待與界限，絕對要謹守成年人間應該和必須的禮儀，不要說把學生當作小孩，也不要以對待自己孩子的心態和態度面對學生，他們不是老師的孩子，則老師就該以教師的專業，和師生間相處的禮儀與之應對。如若不然一旦觸法，所有一切說詞都僅是狡辯，調查小組不會聽信老師的辯解，處罰時教師的工作權和多年的職場經營和職涯努力都會付諸流水。

1. **結語**

當前學校性別事件之處遇和性別平等教育的分工，屬於教育宣導與授課內容，由各業管單位以研習或演講方式推廣，或者由通識教育中心聘請具專業知識背景之教師，透過授課過程，以系統化和規範化的方式，提供學生學理、實務與法規的學習。屬於調查程序與事件處遇者，則經由學校性平承辦窗口，交由性平會決議，是否委派調查小組處理，並依相關法規，按行政程序法之要求進行。屬於行為人和被害人之輔導，則委由諮商輔導中心之心理師及社工師，依其專業和必需之倫理處遇。身為教育工作者，不僅需要愛心、耐心與對教育的熱忱，更需要專業，每個老師都有自身的專業，及需扮演的角色，和承擔之法律義務與責任；知道自身的角色、責任與義務，在職責範圍內做好自己的工作，扮演好自身的角色，教育現場和教學生涯就能安穩、平安順利。

1. **問題與交流**